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bet 5100 Water Resources Holdings Ltd.

西藏 5100 水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5)

有關收購西藏天地綠色飲品發展有限公司之 35%股權之 須予披露交易

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買方分別與賣方一、賣方二及賣方三各自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一、股權轉讓協議二及股權轉讓協議三，據此賣方同意有條件地向買方轉讓其持有的天地綠色合共35%的股權，而買方同意有條件地受讓賣方持有的該等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五億九千五百萬元 (RMB595,000,000)。天地綠色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研發、生產及銷售極具特色的西藏高原青稞啤酒。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一，代價為人民幣五億六千一百萬元 (RMB561,000,000)，由買方向賣方一按下列方式支付：

1. 第一期：於協議簽署之日起5個營業日內，支付代價的60%，合計人民幣三億三千六百六十萬元 (RMB336,600,000)；
2. 第二期：於獲發西藏自治區商務主管部門關於批准協議項下交易的批復之日起5個營業日內，支付代價的20%，合計人民幣一億一千二百二十萬元 (RMB112,200,000)；及
3. 於交易完成日起5個營業日內，支付代價的餘下20%，合計人民幣一億一千二百二十萬元 (RMB112,200,000)。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二和股權轉讓協議三，代價分別為人民幣一千七百萬元 (RMB17,000,000) 和人民幣一千七百萬元 (RMB17,000,000)，於有關協議簽訂後 60 個營業日內，買方應按賣方二和賣方三指定的方式，個別向賣方二和賣方三支付代價。

總代價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和去年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中撥付。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比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超過 5% 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買方分別與賣方一、賣方二及賣方三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一、股權轉讓協議二及股權轉讓協議三，據此賣方同意有條件地向買方轉讓其持有的天地綠色共 35% 的股權，而買方同意有條件地受讓賣方持有的該等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五億九千五百萬元 (RMB595,000,000)。

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 (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 (1) 西藏青稞啤酒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持有天地綠色 33% 的股權 (作為「賣方一」)；
- (2) 廣東漢騰經濟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持有天地綠色 1% 的股權 (作為「賣方二」)；
- (3) 四川天鵝湖體育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持有天地綠色 1% 的股權 (作為「賣方三」)；

與賣方一和賣方二合稱或各自單稱「賣方」)；各分別與

(4) Wealth Keeper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一、股權轉讓協議二及股權轉讓協議三。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天地綠色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成立的公司，並由(其中包括)賣方合共擁有35%。據董事所深知，天地綠色之所有現有股東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各別協議的成交並不須待其餘協議的完成而作實。

將予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權(即天地綠色的合共35%的股權)將以不附帶一切申索及產權負擔及任何種類之第三方權利收購，惟連同現時或將來之一切權利收購，包括收取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及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任何及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

收購事項之代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一，代價為人民幣五億六千一百萬元(RMB561,000,000)，由買方向賣方一按下列方式支付：

1. 第一期：於協議簽署之日起5個營業日內，支付代價的60%，合計人民幣三億三千六百六十萬元(RMB336,600,000)；
2. 第二期：於獲發西藏自治區商務主管部門關於批准協議項下交易的批復之日起5個營業日內，支付代價的20%，合計人民幣一億一千二百二十萬元(RMB112,200,000)；及
3. 於交易完成日起5個營業日內，支付代價的餘下20%，合計人民幣一億一千二百二十萬元(RMB112,200,000)。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二和股權轉讓協議三，代價分別為人民幣一千七百萬元(RMB17,000,000)和人民幣一千七百萬元(RMB17,000,000)，於有關股權轉讓協議簽訂後60個營業日內，買方應按賣方二和賣方三指定的方式，分別向賣方二和賣方三支付代價。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考慮(i)天地綠色業務前景及管理層對同類型業務上市公司的市值分析；及(ii)賣方向買方作出之承諾後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總代價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和去年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中撥付。

協議之先決條件

根據每份協議，完成該份協議項下的交易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方可作實：

1. (a) 買方根據以下第2條完成對天地綠色的盡職調查(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財務及商業方面)，且買方滿意上述盡職調查的結果；
- (b) 協議約定的有關銷售股權的交易已經滿足所有與之相關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批准進行本協定項下的交易(如適用)；
- (c) 賣方已促使天地綠色履行中國法律法規及天地綠色章程所規定的必要手續，使買方合法取得並實益擁有銷售股權；
- (d) 自協議簽訂日至交易完成日期間，除事先取得買方的書面同意外，賣方及／或天地綠色沒有作出任何行為或不作為，即根據買方的合理認知，該等行為或不作為對天地綠色的業務、財務、組織結構或法律地位可能產生重大影響；及
- (e) 賣方已按買方所要求的方式，向買方披露了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賣方的其他聯繫人。

2. 賣方應當確保天地綠色允許買方及／或其授權人士對天地綠色進行盡職調查（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財務及商業方面），並須確保買方及／或其授權人士以其所要求的形式，獲得與其所進行的盡職調查相關的所有資料和資訊（包括製作副本及記錄資訊）；
3. 賣方向買方承諾，賣方須盡最大努力協助並促使第1條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於第4條指定的期限前達成，包括準備並及時向買方、聯交所、證監會及／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提交《上市規則》及／或其他法規所要求的一切資料。
4. 買方有權豁免第1(a)、(d)及(e)條項下的先決條件並隨時通知賣方，且買方可以給該豁免附加任何條件。如任何先決條件不能於協議簽訂後60個營業日（或雙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期限）內達成或由買方豁免，協議將立即終止並失效，而賣方應立即向買方全額退還買方支付的價款；並且，除任何已於協議終止前發生的違約外，雙方將無須承擔任何責任和義務。

完成

協議須於上文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的基礎上，由雙方在交易完成日下午3時或之前，於雙方同意的地點完成交易。

倘若協議於先決條件的第一條已完成或獲買方豁免，而賣方不履約，致使雙方無法於交易完成日完成交易（如發生協議所述的違約情況則除外），則賣方應即時退還買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項（「可退還訂金」）。賣方還應當向買方支付一筆可退還訂金的利息作為賠償（而非罰金）（「利息」）。該利息須以可退還訂金的金額為基礎，以月息1%計，從買方向賣方支付可退還訂金之日起、至賣方向買方全額退還可退還訂金之日為止計算。買方將接受該可退還訂金，連同利息，作為賣方向買方的賠償。

終止

在不影響其他終止協議的權利的情況下，在交易完成之前，如果：

- (a) 買方發現存在賣方本應在向買方披露的事項，而賣方未作披露；
- (b) 由有關賣方於有關協議作出的任何賣方保證不全面、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性；或
- (c) 賣方違反任何賣方保證及(如有)賣方作出的其他承諾或保證，

且買方合理地相信，天地綠色或買方及／或其聯繫人可能因此遭受損失或其他不利影響，則有關賣方構成違約，而買方有權向有關賣方發出通知，要求有關賣方在合理期限內，根據協議向買方及／或其聯繫人作出全面彌償，或作出合理、有效的補救措施；如賣方未能遵守上述通知內的彌償或補救要求，買方有權立即終止協議。如協議因此終止，有關賣方除應立即向買方退還買方按協議付給賣方的價款外，還須根據協議向買方作出全面彌償。

後決條件

在不影響買方在協議項下其他權利的情況下，在交易完成之後，如果：

- (a) 買方發現存在有關賣方本應在交易完成前向買方披露的事項，而有關賣方未作披露；
- (b) 由有關賣方於有關協議作出的任何賣方保證不全面、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性；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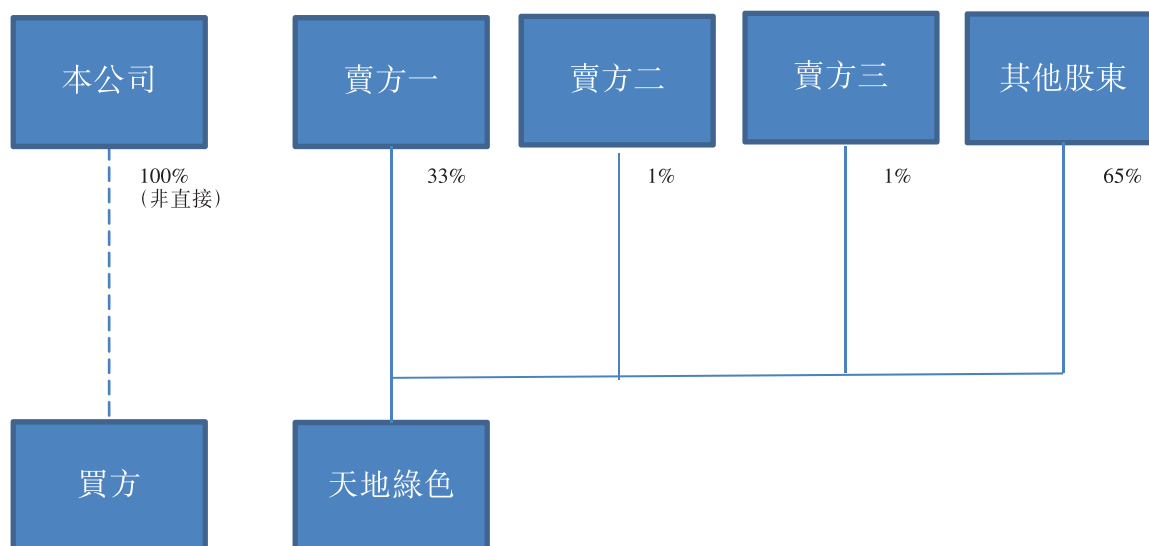
(c) 賣方違反任何賣方保證及(如有)賣方作出的其他承諾或保證，

且買方及／或其聯繫人因此遭受或可能遭受損失或其他不利影響，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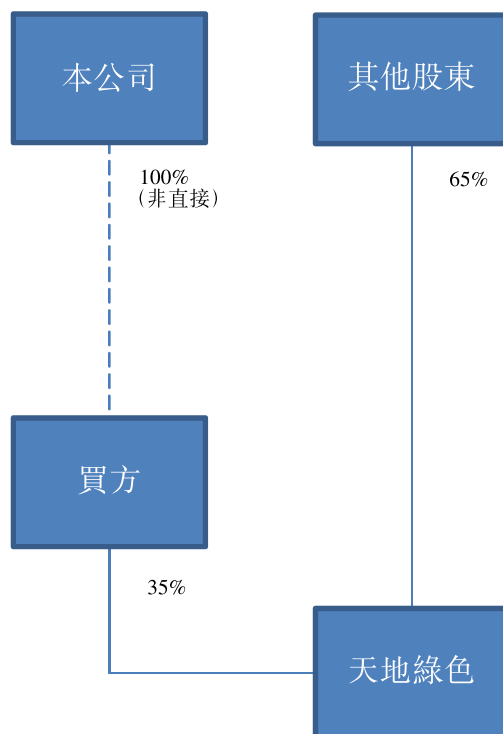
- (i) 買方有權向有關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有關賣方在合理期限內，就該等損失或不利影響，根據協議向買方及／或其聯繫人作出全面彌償，或作出合理、有效的補救措施，挽回買方及／或其聯繫人所遭受或可能遭受的損失或不利影響；或
- (ii) 如經買方合理判斷，該等損失或不利影響可能對買方及／或其聯繫人的權益產生重大影響，或有關賣方未能根據上述(i)段作出彌償或補救措施，則買方有權向有關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有關賣方在該通知發出後15日內，以買方之前付予賣方的相同代價向買方回購其向買方售出的相應股權。

相關實體之股權架構

下圖顯示買方及天地綠色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下圖顯示天地綠色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有關天地綠色之資料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天地綠色為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賣方擁有合共35%的股權。

天地綠色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研發、生產及銷售極具特色的西藏高原青稞啤酒，其廠房設有三條德國進口的生產線，產品包括瓶裝及罐裝啤酒，年產能達二十萬噸。西藏是中國青稞主要生產區之一，而青稞也是西藏的主要糧食作物。青稞啤酒就是使用優質的西藏綠色青稞與當地無污染的高原泉水結合一起釀造出來的。2010年，西藏青稞啤酒成為上海世博會專項接待啤酒。

二零零九年，天地綠色開始建設廠房和組裝生產線，二零一零年正式投產，並在過去兩年業務獲得高速的發展和增長。

由賣方提供的有關天地綠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編製的未經審計財務資料如下：

	2012年		
	1月1日至		
	10月31日止	2011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收入	240,817	383,406	112,665
稅前利潤	65,588	53,863	37,061
稅後利潤	55,631	41,232	30,759
	<u> </u>	<u> </u>	<u> </u>
	於2012年	於2011年	於2010年
	10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626,664	758,156	704,167
擁有人應佔權益	328,267	272,636	229,030
	<u> </u>	<u> </u>	<u> </u>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高端瓶裝礦泉水的生產及銷售。

本集團之策略乃透過是次收購行動，加強集團在西藏地區的經濟投放，開拓集團在有中國特色飲品行業的新業務並嘗試開展多樣化產品的業務，從而擴闊本集團的盈利基礎。董事認為收購天地綠色的股權將會有助補充現有的業務。

經考慮：(i)天地綠色業務前景及管理層對同類型業務上市公司的市值分析；(ii)中國內地財富增加及生活水平上升所帶動下，高端飲品業之基本因素繼續維持正面；及(iii)中國內地持續增加需求具有區域特色西藏特點的產品，董事認為訂立協議及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協議向賣方收購天地綠色的合共35%的股權
「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之股權轉讓協議一、股權轉讓協議二和／或股權轉讓協議三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西藏5100水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交易完成日」	指	於協議內所列的所有條件全部完成或獲買方有效地豁免後的第5個營業日，或協議簽署後的第60個營業日(或雙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一」	指	買方及賣方一就收購其天地綠色33%的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二」	指	買方及賣方二就收購其天地綠色1%的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三」	指	買方及賣方三就收購其天地綠色1%的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Wealth Keeper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權」	指	天地綠色註冊資本中人民幣70,000,000元之出資額，佔天地綠色全部註冊資本的35%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地綠色」	指	西藏天地綠色飲品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賣方擁有合共35%的股權
「西藏」	指	中國西藏自治區

「總代價」	指	買方根據協議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之總代價
「人民幣或RMB」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西藏5100水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付琳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俞一平先生(主席)、付琳先生(行政總裁)、岳志強先生、牟春華女士及劉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姜曉虹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奕鵬先生、李港衛先生及蔚成先生。